

本科生院关于做好 2022 年国家、省、学校、学院四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、科研实践项目中期检查的通知

根据浙大本发〔2021〕16号《浙江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》规定和项目进度安排，2022年国家、省、学校、学院四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、科研实践项目已进入中期检查阶段。为了做好中期检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方式

各学院（系）组织专家组进行中期检查。根据各项目的具体情况，采用多种形式、方法和途径进行中期检查，如制作 PPT 汇报、专题报告会、研讨会或进入实验室展示等形式进行检查。

二、检查要求与内容

1. 基于“浙江大学本科生科研训练与学科竞赛管理系统”

（<http://kyjs.zju.edu.cn/kyjs#/preview>）（以下简称“管理系统”）进行中期检查。流程：项目负责人填报中期检查表——>导师批阅中期检查表——>学院（系）组织专家中期检查——>评定中期检查结果。

2. 检查内容包括：项目是否按申报书计划进度实施；项目阶段性成效等情况；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。

3. 检查结果评定：通过、暂缓通过、中止三个层次。

三、进程安排

11月11日前，项目负责人在管理系统填报中期检查表。

11月18日前，项目负责人联系指导教师批阅中期检查表，指导教师在管理系统完成批阅中期检查表。

12月9日前，院（系）组织专家中期检查、在管理系统签署评定意见和中期检查结果。

四、其他

研工部（省创研究生项目）、学工部（国创创业训练项目）、团委（国创创业训练项目）负责立项的项目，根据各部门情况进行中期检查。教务处联系人：安老师，电话：88206238。

本科生院教务处

2022年10月24日